上外科〔2018〕1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重大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原2007年《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上外科〔2018〕1号

（经2018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建设，有效增强学校的科研创新能力，提高科研质量，实现重点突破，扩大学术影响，提升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管理水平，参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重大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校级重大项目”）应以学校总体发展战略及本学科建设目标为指导，把握学科前沿，聚焦已有较好基础和积累的重要研究领域或新兴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校级重大科研项目应对学校的学科建设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重点突出，目标明确，有效利用现有学术资源等条件，充分发挥学术带头人的作用，鼓励跨学科、跨院系的联合攻关，力争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第四条 为深化学校科研体制改革，建立科研工作竞争机制，提高科研经费的投入产出效果，校级重大科研项目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二章 选题原则、范围和招标课题的确定**

第五条 校级重大科研项目选题要求和范围：

（一）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研究重大课题和学科前沿问题；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标志性；

（三）能结合学校学科发展的特点，有利于促进一流学科建设，有利于推动国别区域研究和智库建设，有利于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有利于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资政启民等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增强和扩大外国语言学、文学等传统学科的优势，促进和加快复合型专业的发展；

（四）已为各类级别基金项目立项的课题，不得再作为校级重大科研项目课题申报，但中标的新的校级重大项目课题可继续申报上海市、教育部和国家项目。

第六条 招标课题的确定

由校科研处会同校学术委员会学科科研分委员会在全校范围内按一级学科征集校级重大科研项目选题，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通过者方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学科科研分委员会讨论。在确定校级重大科研项目选题后，制定招标课题指南，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并于每年6月发布“上海外国语大学重大科研项目招标”公告。

**第三章 招标与投标**

第七条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1)《上海外国语大学重大科研项目招标课题指南》；(2)《上海外国语大学重大科研项目申请评审书》；(3)《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4)《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招标文件可从校科研处网站下载。

第八条 投标条件

重大课题项目投标者（项目主持人）必须是本校在编在岗教师、科研人员或行政管理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职称，对投标项目有相当的积累或相近的研究成果。

（二）主持并较好地完成过省部级以上项目。

（三）课题研究小组结构合理，科研能力强。

（四）项目主持人一次只能参加一个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标。

（五）校级在研项目尚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校级重大项目招标。

第九条 投标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自行改动投标课题名称。投标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校科研处送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日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项目评审、批准及签约**

第十条 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校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投标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原则如下：

（一）专家评审委员会由5人（含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原则上至少有2-3名校外相关专家。根据回避原则，投标者不能作为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

（二）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在评审课题所属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

（三）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具有客观公正的学术声望。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收受投标者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

第十三条 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评审标准

校级重大科研项目投标文件应当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标准主要包括：

（一）从招标课题分解的具体问题属于科学问题，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明确，研究目标明确，学术思想具有创新性。

（二）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

（三）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具有较雄厚的研究基础，项目主持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研组织能力，课题组主要成员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较多的相关研究成果和充分的资料准备；取得突破性成果的可能性大。

（四）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四条 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评审程序

（一）评审会议由校科研处负责组织，由其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组长主持，邀请所有投标者参加。开标顺序由投标者抽签决定。

（二）投标者根据抽签顺序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对投标课题进行论证，同时放映多媒体演示文件，多媒体演示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在某一投标者作课题论证时，其他投标者应当回避，但已经完成课题论证的投标者除外。

（三）评审组专家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和听取投标者课题论证的基础上，可以要求投标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者应当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四）专家评审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最后，在充分的评议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方式确定中标者。经专家评审组评审，认为不符合选题要求的，不予立项支持。

第十五条 校科研处将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由校科研处负责管理，监督、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校级重大项目申报人须根据立项通知书的要求，根据申报书约定内容，认真开展研究。

第十八条 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三年。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提前结项。如不能按时完成，需提前半年向校科研处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获准立项的校级重大科研项目将获得10-20万元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经费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预算。

（二）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后，应及时按要求填报财务处编制的《科研项目预算分项细化表》，送交校科研处、财务处审核。

（三）校科研处、财务处对《科研项目预算分项细化表》进行审核，批准后拨付项目启动经费。

第二十一条 经费的资助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第一次拨款在立项后下达，拨款额度为批准经费的70％；第二次拨款在项目中期检查之后，拨款额度为批准经费的30％。

第二十二条 经费开支范围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外国语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使用科研经费。

第二十三条 若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情况表明，主持人和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重大研究成果，由校科研处视情况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处理；若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时，项目尚未启动的，视情况撤销项目，并追回项目拨款。被撤项项目的主持人三年以内不得再申报各类校级科研项目。

**第七章 成果鉴定、奖励及出版**

第二十四条 校级重大科研项目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后，由校科研处组织同行专家对该项目进行鉴定。

第二十五条 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最终成果出版时应注明“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字样。否则，该项目的建设成果不予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原2007年《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重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